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遵人常〔2019〕15号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 若干规定》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已于2019年6月28日经遵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 附件：1. 《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的说明
2. 《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



附件 1

《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的说明

2019 年 6 月 28 日闭幕的遵义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该《规定》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07 年, 我市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之后, 市委、市政府启动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008 年经中央文明办考核验收, 获得了“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2011 年经中央文明办考核验收,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2017 年 11 月, 我市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创文十年来, 我市城区环境不断改善, 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但由于长效管理机制不尽完善, 创文成功后部分不文明行为出现了反弹。为避免出现创建、反弹、再创建的问题,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市文明创建成果, 有必要制定《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

二、制定过程

为了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水平, 推进相关工作法制化,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元平为组长, 副主任朱庆跃为副组长, 市人大办、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及 20 余个市直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2018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 副主任朱庆跃带领城建环资委及市文

明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人员，赴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张家港市就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经验进行了考察学习，实地察看了两市 10 余个创建示范点，座谈听取了两地成功经验介绍。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5 日，城建环资委会同法工委拟定了《遵义市促进城市文明若干规定》（初稿）。2018 年 6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将《遵义市促进城市文明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和建议。其间，市文明办组织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共发出问卷调查资料 7000 余份，广泛征求市民的意见。2018 年 6 月 20 日，市政协主席会议召集部分政协委员对法规草案进行了协商。2018 年 7 月 15 日，法工委收集汇总征集到的意见，对文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并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工作进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法工委会同城建环资委、市文明办等部门召开了改稿会议，商定了改稿方向，并将法规草案名称修改为《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草案）》）。2019 年 1 月，由黎治忠代表领衔 18 位市人大代表以联名方式向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法规议案，大会第三次主席团会议决定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按照《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3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了相关市直部门参加的论证会，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论证吸纳，对《规定（草案）》作进一步修改。3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市人大常委会参加省直部门对《规定（草案）》的论证会，专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

省直部门的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遵义电视台、遵义日报、人大官网、政府官网、代表联络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全文公布《规定（草案）》，公开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一府一委两院”、部分市直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县级人大常委会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4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召集相关市直部门召开论证会，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再次明确，对处罚的法定依据再次核实，对收集到的修改意见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对《规定（草案）》作进一步修改。截止4月18日公告征求意见期满，共收到修改建议107项。针对收到的意见，4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邀请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教科文卫委，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列席，对法规进行统一审议。4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5月20日，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05次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交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按照范元平主任的要求，法工委对各位领导同志的修改意见进行了深入论证，并分别进行了书面函复。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意见和市委常委会意见论证修改后形成了的法规草案表决稿，于6月28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六条，主要对《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补充和细化，将我市创文成功后一些容易反弹的突出问题用法

律制度予以规范，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文明建设责任、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的文明建设义务进行强化和督促，以解决我市城市文明建设中守法者、执法者、司法者无法可依的问题。

1. 明确立法目的。《规定》第一条对整个法规作了清晰的立法定位，该法规的目的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遵道行义、自强不息的城市精神，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水平，所以法规的内容主要围绕巩固创文成果进行设置。

2. 明确城市文明建设的领导协调机构。《规定》第二条规定，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其下设的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城市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3. 设定了考核评价和表彰奖励机制。《规定》第四条规定，城市文明建设工作纳入考核奖惩体系，对考核评价和表彰奖励的实施主体、内容等作出了规定。

4. 创设了道德模范礼遇机制。《规定》第五条对各级道德模范在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公共出行、游览参观等方面获得的优惠待遇进行了规定，并要求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制定具体优待办法以落实该项机制。

5. 明确各种媒体的宣传职责。《规定》第八条要求媒体对文明行为加强宣传报道，对不文明行为要加强舆论监督。

6. 创设了文明劝导岗的内容。《规定》第九条要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要指导各行业在公共场所设立文明劝导岗并在重点领域开展文明劝导工作。

7. 设定了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规定》第十条要求精神文明

建设指导工作机制设立监督电话和投诉平台，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交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建立投诉举报人的奖励机制。

8. 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规定》第十一条对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教育以及见义勇为主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等单位在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中应履行的法定职责进行了规定，明确部门的权力和义务，突出了文明建设工作中行政机关提供文明建设基础保障的重要责任，并在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建设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将承担的责任。

9. 明确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的义务。针对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在文明建设工作中窗口形象的特殊地位，《规定》第十二条对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在文明制度建设、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标准、便民服务场的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0. 明确公民的具体义务规范。《规定》第十四条对横穿马路、违规停车、乱吐乱扔、不清理宠物粪便、乱涂乱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戒烟场所吸烟、噪声扰民、扰乱公共交通秩序、不文明旅游、车窗抛物等最易反弹、群众呼声最为强烈的十多类不文明行为进行了规定，并有针对性的设置了处罚措施。

11. 规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规定》第十五条要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并规定了在其执法过程中可以采取的取证手段。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规定的名称问题。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一般分为条例、

规定、办法、实施办法和规则。为了不过多重复《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内容，该法规仅对文明建设方面的部分工作进行比较具体的规定，未追求全面、系统的规范，用规定作为名称较为适宜，体现了该法规细化补充的作用，突出法规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

2. 关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设置问题。城市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文明行为的养成也是渐进和长期的，规定首先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文明建设职责进行强化，再对有关组织和公民个人最易出现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设定，体现了国家机关、单位在城市文明建设中的表率 and 保障在先，才能对有关组织和公民提出文明要求的法治逻辑。

3. 关于规范内容的设定问题。基于对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定位，规定并没有对城市文明建设中所有的方面进行设定。作为省级法规的补充性规定，法规设置了与省级法规激励引导为主相配套的处罚措施，细化了不文明行为各种主体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创文成功后一些容易反弹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对省级法规没有提及的“合理规划临时性流动经营摊点”“防范校园欺凌”“学生科学规范使用智能手机”“禁止公共交通工具霸座”“禁止危害驾驶安全”等事项设定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内容。

特此说明。

附件 2

遵义市城市文明建设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遵道行义、自强不息的城市精神,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文明建设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城市文明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督促检查、考核评比。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文明建设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对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完善道德模范礼遇机制。被评为各级道德模范的市民,可以在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公共出行、游览参观等方面优先获得政府各项优待。具体优待办法由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另行制定。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市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大力推进文明县（市、区）、文明街道、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服务品牌等文明创建活动。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城市文明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发挥学生群体对文明礼仪的宣传引导作用。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城市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明行为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不文明行为加强舆论监督，采取适当方式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第九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指导各行业在公共场所设立文明劝导岗，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者在交通出行、餐饮娱乐、医疗服务、商业贸易等重点领域开展文明劝导工作，相关管理者、经营者应当为文明劝导工作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对城市文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城市文明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机制应当设立监督电话和投诉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收到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交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查证属实的，可以对投诉举报人进行表彰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机制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回应公众需求、适应城市文明建设需要，为社会公众遵守城市文明行为规范提供物质上的便利条件和体制机制上的基础保障：

（一）城乡规划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通行需要科学合理规划和设置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等道路通行设施，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规划设置便于通行的人行横道等过街设施，并设置禁鸣、限速、减速等标志标线；

（二）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车辆停放需求规划和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所和设施，规范各种车辆停放秩序；

（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出行需求优先完善公共交通出行设施，研究制定共享交通工具的管理规定和服务规范；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车、公交车等公共营运车辆的管理和服务，为驾驶人员就餐、如厕等提供便利条件；

（五）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标准科学合理设置盲道、轮椅通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并加强设施

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六）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规定标准在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厕所并对公众免费开放，建设公共厕所时应当考虑男女厕位的比例以及按照相关标准为老、幼及行动不便者设置第三卫生间；

（七）城乡规划部门应当确保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对小区内的新建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依法进行审批；

（八）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规划临时性的流动经营摊点，引导和帮助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水果、夜市等流动摊点在划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其进行常态的巡查监督；

（九）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和商务等部门应当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对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和处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知晓率，加强对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监督管理；

（十）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合理设定烟花爆竹的燃放时间和地点，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确定，并对违反规定燃放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治理机制，加强对各类虚假违法广告的监管；合理规划设置信息发布栏，规范公民信息发布行为，对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主次干道等地方违法张贴、发放、涂写广告等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整治；

（十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等

公共场所设置标志牌，标明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文化娱乐、健身活动的禁止时段以及区域环境噪声最高限值；

（十三）旅游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规范旅游市场秩序，采取多种形式在机场、车站、码头、景区等公共场所宣传倡导文明出行、文明旅游，建立完善旅客不文明行为信息通报和惩戒机制；

（十四）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学生在体育锻炼、营养卫生、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保障和监管，指导中小学校健全校园欺凌防范措施，建立学生科学规范使用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制度；

（十五）见义勇为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见义勇为基金募集管理机制和见义勇为人员认定、补偿、救济机制，见义勇为基金会协助主管部门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子女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十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金融、商业、旅游、交通、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制度，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第十二条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加强文明制度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一）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简化服务流程；工作人员应当着装规范整洁、言行举止文明、服务便民高效；

（二）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规范，在

工作时间和办公区域不得有嬉笑打闹、串岗聊天、吸烟、睡觉、炒股、打游戏、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三）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耐心解答服务对象的询问，引导服务对象依次排队；

（四）便民服务场所应当合理设置等候区域，开通特殊人群绿色通道，提供热水、纸杯、雨具等基本服务用品；

（五）便民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志愿服务站或者服务岗，志愿服务人员应当加强对服务对象的文明引导。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节较轻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较重或者在履行职责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直接责任人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卫生，提升自身文明素养：

（一）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或者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礼让；行人未按照规定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5 元罚款；机动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让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 元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让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 元罚款；

（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停放；未按照规定停放，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且驾驶员不在现场或者拒绝驶离

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10 元罚款；

（三）机动车行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门前时应当减速、禁鸣；违反减速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 元罚款；违反禁鸣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50 元罚款；

（四）在驾驶或者乘坐交通工具的过程中不得向外吐痰、抛掷垃圾或者其它物品；驾驶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50 元罚款；乘坐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 元罚款；

（五）不得违反规定占据公共空间从事经营活动；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或者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六）不得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对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当场清理；拒不清理的，处 100 元罚款；

（七）携带犬只等动物进行户外活动应当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清理；拒不清理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八）携带犬只等动物进行户外活动应当进行有效管控，不得影响公众安全；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九）不得在建（构）筑物外墙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以及其他户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违反规定燃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吸烟者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十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不得从事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活动，不得在 22 时至次日 8 时期间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健身活动；违反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三）不得扰乱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秩序，不得强占他人座位，不得影响驾驶人员安全驾驶；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四）在旅游活动中不得破坏文物古迹、旅游设施和生态环境，不得违反旅游场所规定扰乱旅游秩序；违反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反本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时，

应当文明执法，遵守相关执法行为规范。

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用拍照、录像、视频监控、笔录等方式进行取证，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等信息，出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其身份。

· 行为人拒不提供姓名、地址、联络电话或者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其身份的，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或者通过公共场所影像曝光等方式公示其不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